

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专栏

推进法治建设 提升工作质效

□白永峰

2024年以来,市纪委监委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有关要求,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持续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采取市纪委监委“领学”、理论学习中心组“研学”、党支部“集体学”、干部培训“专题学”、全员“自学”等“五学联动”方式深度学习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全年组织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11次,专题特色培训班22场次。二是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分管领导强化协调、统筹推进分管领域法治建设,政策法规研究室牵头推进单位整体法治建设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专题格局”。三是把法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年初制定了市纪委监委机关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领导、工作措施、完成时限,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法治建设。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体制机制。一是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善机关内设机构设置,对4个监督检查室和4个审查调查室一并赋予履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职能,“一对一”联系监督旗区、部门和单位。出台进一步强化派驻机构协作意见,建立“常委领导、室联系、组互通、人统筹、事协办”机制,探索推进协作组集中办公、持续发挥“组组”协同监督优势。启动“监督贯通平台”,强化各类监督关联互动、系统集成。二是规范审查调查程序。强化程序意识,完善《监督执纪执法专题会议制度》,修订《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文书使用规范指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程序文书使用规范指引》两套办案工具书,优化15类措施和12类程序相关文件模板、审批流程、文书样式,通过规范线索分办处置、调查措施使用等有力推动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不断规范化开展。三是持续把好事关案件质量关。探索构建审理提前介入线索处

置机制,实行“乡案县审”“县案市审”提级审核,进一步细化19项案件质量评查项目及评分细则,重点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处置、案件查办开展全覆盖质量评查,提级审核在办案件79件、复查复核已办案件115件、交叉互评61件,对发现的问题同步提出建议、督促限期整改,确保案件查办“不枉不纵不凑数”。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持续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办好“两件大事”、贯彻国务院《意见》及配套清单,落实五大任务、“六个工程”和“三个四”目标任务等613项具体举措纳入政治监督任务台账,市、旗区上下联动“小切口”靶向监督,全面排查整改问题2420个。坚决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摆在首位,全面核查套套直道遗址达拉特旗段遭破坏问题,全方位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深挖彻查中地寅岗系列案件,持续净化招标投标领域政治生态。开展“六大工程”推动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以精准有力的政治监督护航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高效落实。采取超常规举措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市立案592件639人,挽回经济损失2.89亿元,返还群众财物520.5万元,推动整改问题3041个,健全制度171个;有效整治了“校园餐”财务管理不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不规范、殡葬领域乱象丛生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解决了移民安置房产产权证长期难以办理、拖欠市政园林绿化水利项目工程款和养老机构补贴资金等一批群众急难愁盼,办成了惠农惠牧补贴及时发放到位、改善矿区和聚拢地区供水如厕居住环境等一批群众有感可及的民生实事。

(四)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法治意识。一是做实党纪学习教育。以学习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抓手,召开市纪委监委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邀请中央党校教授和业务骨干领学,主要领导讲专题党课,组织线上知识测试、党纪知识竞赛、参观警示教育展等活动,组建讲师团深入旗区、市直部门送课上门57次,推动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二是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多

渠道引进人才,充实执纪执法力量,通过比选、调动、公开招聘补充年轻干部,平均空编率下降到2.77%,基层监督力量全面强化。持续整治“灯下黑”,制定《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办理实施办法》,受理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24件,立案6件,处分5人。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回顾一年来法治建设的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纪检监察干部在纪法贯通和法法衔接上能力还有待提高、法治思维有待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聚焦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充分发挥监督专责机关职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是持续做深做实政治监督。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紧盯全市以“三个四”工作任务为抓手全力办好“两件大事”,围绕“六个工程”任务落实,进一步细化重点事项清单,动态跟踪、定期督办,及时发现、处置和通报推动落实不力等问题。二是持续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基建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问题,盯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推动从个案清除、重点惩治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转变。三是持续推动转作风树新风。严查阻碍政策落实、破坏营商环境、加重基层负担等突出问题,重拳整治“吃公函”“吃老板”“吃下级”等顽瘴痼疾。四是持续推进干部队伍法治化建设。深化全员培训和实训实战,建立纪法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精准组织培训教育,扎实开展机关全员学用法系列活动,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法治素养、法治精神。五是持续强化制度建设。严格工作规程,健全内控机制,推动监督执纪问责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按照有件必备、有件必审的原则,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严格审查把关,做到应报尽报、准确报备。六是聚焦主责主业抓好法治宣传。进一步丰富宣传形式,加强监督执纪与法治宣传的结合,通过持续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等方式,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不断净化政治生态,提升各方面工作质效。

坚持依法治部 打造模范部门和过硬组工队伍

□李治成

2024年以来,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最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推动组织工作与法治建设互融共促,以高效能高水平履职服务助推全市法治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作要求,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年来的主要工作

(一)坚持法治引领,推进法治机关建设。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机关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部机关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中心工作和部门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推动建立由我任组长、其他副部长任副组长、部内各科室和部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部机关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度,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认真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坚持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均通过部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推动实现民主、科学、依法决策。

(二)树立法治思维,提升组织工作规范化水平。聚焦组织部门主责主业,持续把法治理念有机融入干部选任、培训考核和公务员管理等工作全过程,为深入推进法治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一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和教学布局,作为市委党校、干部学院主体班次重点课程,2024年以来共分级分类培训各级领导干部1200余人次;二是督促全市各级党委(党组)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配套法规纳入各类学习培训,印制并发放公务员法及配套法规学习资料汇编及宣传折页10期;三是制定印发《鄂尔多斯市2024年度考核指标》,将“诚信建设”作为“依法治市”重点考核任务纳入指标体系,同时,全面落实公务员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2024年以来,共对457名调任公务员人选开展社会信用情况审查。

(三)加强法治教育,提高组工干部法治素养。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中

之重、把学法懂法作为组工干部履职必备条件,建立健全部委会、机关党委、党支部、科室党小组、党员个人“五级联动”多层次立体式学习保障机制,通过部理论学习中心组、部务会“第一议题”和“暖城组工”周讲堂、部机关集体学习等方式,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党内法规,充分利用内蒙古干部网络学院、法宣在线、学习强国等多形式线上学习平台,教育引导部机关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2024年以来,部机关共组织法治建设相关集体学习15次,网络在线学习2次。

(四)强化从严管理,把准依法治部方向。坚持从严管理和监督干部,充分发挥组织部门作为管干部、管人才重要职能部门的先锋模范作用。一是研究制定了《部机关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指导清单》和部机关办理事项指要,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要环节监管,对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公务员、人才等对外业务事项逐项梳理,探索实施服务事项“首问负责制”,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职业操守教育,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原则办事,推动工作提标、提速、提质。二是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内蒙古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对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服务、风险评估和合法性论证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事中事后评估、提供论证意见。2024年以来,部机关共有近70份合同经过合规合法性审查。三是按照工作岗位职责廉政建设要求和科室职能,对照法规制度,逐一制定防控措施,积极支持配合驻部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建立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等机制。近年来,部机关党员、干部无违法违纪情况发生。

(五)积极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充分利用机关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和制作学习宣传图文视频、学习资料汇编、宣传折页等形式,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知识,持续加强干部、基层组织、机关党建、党纪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建立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等机制。近年来,部机关党员、干部无违法违纪情况发生。

部时刻遵守党纪国法、时刻牢记廉洁自律要求,做到心中有戒、行有所止,着力打造政治素质、专业能力、担当作为、服务保障、纪法严明过硬的组工干部队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自己能够积极主动参加上级党委和组织部门举办的各类法治学习教育和普法宣传工作,扎实推进部机关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但对照新时代法治建设新要求,仍有一些需加强和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为:一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投入时间精力还不够多,学习领会还不够系统深入,离真正入心入脑、学用结合还有一定差距。二是在日常工作中主动把法治建设融入组织工作和机关党建工作的思考和举措相对较少,听从安排布置的较多,创新途径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部机关法治建设工作特色亮点不够突出,自行组织开展的普法宣传活动相对较少。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法治学习,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扛牢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标对表新形势下法治建设工作的任务要求,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切实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来认识、把握和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推动法治建设工作有效融入组织工作中。

(二)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持续加强法治教育,将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内容作为部机关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学法的重要依据,纳入部机关集体学习和党支部“三会一课”重要学习内容,推动法治活动纳入部机关主题党日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教育引导部机关党员、干部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和能力,全面提高机关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履职水平。

(三)严格制度执行,打造法治机关。坚持法治建设工作抓在日常,严在经常,严格监督管理资金使用,持续推进党务、政务公开,规范权力运行,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述职述廉、民主评议等党内监督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切实提升组织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着力打造先锋模范法治机关。

法说

听证促公正 法理解“心结”

□元玉昆

未成年人矫正对象刘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须每天用手机进行人脸识别验证,而学校不让带手机,无奈辍学。针对争议焦点,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召开听证会找到合理办法,助其回到校园。以此案为契机,检察机关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解决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共性问题,努力从源头上防范此类矛盾再次发生。

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的2025年检察听证典型案例之一,这些案例覆盖行政公益诉讼、刑事申诉、民事纠纷监督等多个领域,诠释了检察听证在推动司法公开、保障群众权益、促进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重要价值。2020年,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对检察听证制度作出整体规范。如今,检察听证在司法实践中呈现常态化、规范化的发展态势,一些疑难复杂案件通过检察听证得到有效解决,让争议双方既感受到法律权威,又体会到司法温情。

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以程序正义促实体公正的创新履职。检察机关力推检察听证,实质就是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检察监督办案中,更好地为人民司法、让人民评判、受人民监督。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检察机关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不仅有助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还能提升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检察听证还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有力抓手。听证的过程不仅是查清案件事实的过程,也是化解矛盾纠纷的过程,有助于促进各方最大限度达成共识。比如,在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跨区域企业供气合同纠纷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检察听证案中,川渝两地检察机关邀请听证员到涉案企业“家门口”联合开展听证,聚焦争议问题共同释法说理,解开涉案企业“法结”“心结”,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实践中,检察听证工作还存在部分案件适用标准把握不严、听证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进一步提升检察听证质效,就要把好案件入口关,找准案件争议焦点,选准用好听证人员。同时,强化听证会后跟踪问效,多元解决好当事人的合理诉求,做实听证“后半篇文章”。比如,在这次发布的一起刑事申诉检察听证案中,检察机关不仅做好矛盾化解工作,而且强化与相关部门合作,落实听证达成的和解赔偿事项,消除隐患,防止矛盾反弹。

检察听证既是为检察权运行“加把锁”,也是为矛盾纠纷分化解“配钥匙”。通过听证会的形式,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辨明、检察官把法讲透,更能促进案件事了人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随着听证制度的不断完善,法律监督不仅会更有力度,也会更具精度,检察机关促进社会治理的成效也会更加彰显。

(转自《人民日报》)

鄂前旗人民检察院 紧抓“学思行”钥匙 开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新局面

敖勒召其讯 2024年以来,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紧抓“学思行”三把钥匙,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探索创新,不断提升理论学习的质效,开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新局面。

精心谋划,“学”字为先策根基。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中心组立足检察工作实际,精心制定学习计划,科学规划学习内容。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紧跟党的理论创新步伐,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重要会议精神等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同时自觉在推动检察现代化大局中找准学习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做到全面学习和重点学习相结合、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相结合。党组书记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审定学习方案,确定学习内容和研讨主题,坚持示范领学,带头交流学习心得。2024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6次,学习政治理论类内容65项、检察业务内容18项。

深入思考,“思”字为要促提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注重引导深入思考。按照每季度一次原则和频率明确研讨主题,要求中心组成员提前自学,定期开展研讨交流,在充分讨论、思想碰撞中找准工作定位,细化落实举措。2024年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等主题开展研讨交流6次,中心组成员带

头讲授党纪教育等主题党课4次。强化院领导讲党课、网络平台上学、红色基地实地观摩等方式学习,开展线上专题学习14次,参观学习鄂托克前旗“1+8+N”红色教育培训基地2次。

知行合一,“行”字为重见实效。中心组成员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当好“领头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企业走访调研,了解企业法律需求,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通过法治讲座、模拟法庭等形式,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践行检察为民理念,充分发挥“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长效机制,让司法救助成果更多惠及困难群众。2024年以来,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4件16人,发放救助金24.5万元。

今后,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将继续深化“学思行”,进一步拓展学习内容的广度与深度,不断创新学习形式和方法,加强学习成果的转化,持续提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教育和水平,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履职能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李鹏飞 牛睿娅)



近日,杭锦旗公安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网吧开展集中清查行动。行动中,民警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重点围绕网吧是否严格落实实名制登记、视频监控是否正常运行、是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等情况展开检查。市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林春 摄